

# 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

##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8月）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依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新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一、评定范围及条件

#### （一）评定范围

“新生奖学金”面向我院当年录取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新生设立。

#### （二）评定条件

1、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对于思想政治素质或道德品质不合格的学生，学院有权直接取消其新生奖学金的参选资格。

2、学习态度端正，学术、科研或专业水平特别优异，发展潜力特别突出。博士研究生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所学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已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含“已录用”），或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的署名获奖人，或在所学领域最高水平的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含)以上者(须为第一或第二作者);

(2)博士入学前的最近一段学习经历所在学科为全国重点学科,本人在该学科总成绩排名前5名者;或博士入学前的最近一段学习经历所在学科为省部级重点学科,本人在该学科总成绩排名前3名者;

(3)达不到以上两个条件,但学术或科研能力十分突出,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认为具有突出发展潜力者(需提供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和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签署的、不少于800字的综合评定报告)。

### (三) 名额分配

“新生奖学金”由研究生院按照各学院当年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占全校比例,确定各学院各类“新生奖学金”奖励人数限额,学院具体落实,根据培养导向和学科特色自主设置评选条件,按照预分名额择优选拔,推荐的拟获奖人数不能超过学校预分的名额。

### (四) 评定时间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至新生报到前。

研究生院根据新生实际报到人数确定名额,开学前,我院完成评定,并将经公示的评定结果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公布,并报财务处发放奖学金。每年9月初开学时统一公布。

### (五) 奖励标准

“新生奖学金”包括“硕士新生奖学金”和“博士新生奖学金”两类。“硕士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博士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

## 二、评定内容及办法

## （一）评定办法

### 1、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新生分为四类，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制和统考生。为达到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的原则，“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按照学术考核得分（ $Q$ ）排序进行评定，学术考核得分主要参考研究生发表论文、参与编写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

依据发表论文的级别和数量、专利的申请授权情况、奖励的获得情况分别计算，累计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Q = \sum F_i, F_i = \sum K \cdot M \cdot I$$

（ $F$ ——分数； $K$ ——权重系数； $M$ ——作者排名分配系数； $I$ ——影响因子系数，一般  $I=1$ ；若 SCI/SCIE 期刊影响因子  $IF>1$ ，则  $I=IF$ ）

相关系数与取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 容	说 明
发表 论 文	作者排名 <sup>①</sup> 分配系数 $M$	1、独立： $M=1$ 2、合作：第一作者： $M=0.8$ ； 第二作者： $M=0.2$ ； 第三作者： $M=0.1$

① 发表论文，独立发表指只有单独一名作者；如果是和导师合作发表，有且仅当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时，将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其他情况按论文作者排序；第四作者及其以后作者不计分。

	论文权重系数 $K$	<p>1、在美国《科学》、英国《自然》上发表的论文：<math>Q=100</math>；</p> <p>2、被 SCI/SCIE 收录：<math>K=8</math>；</p> <p>3、期刊 EI 收录，可靠性领域权威国际会议（美国 RMS 年会，PHM 会议）论文 EI 收录并做报告：<math>K=3</math>；</p> <p>4、EI 检索，其他会议 EI、ISTP 收录：<math>K=1.5</math>；</p> <p>5、在国外发表的论文、境外国际会议、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math>K=1.0</math>；</p> <p>6、一般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境内国际会议、全国博士论坛：<math>K=0.8</math>；</p> <p>7、研究生学术论坛，国内会议：<math>K=0.5</math>；</p> <p>8、研究生学术论坛投稿：<math>K=0.2</math>。</p>
专著编写 <sup>①</sup>	作者排名分配系数 $M$	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导师第一有效 $M=1$
	专著权重系数 $K$	$K=3$
申请专利	作者排名分配系数 $M$	排名位于学生发明者的第一名有效 $M=0.8$

① 专著、丛书编写，著作出版或具有出版证明，成果视为有效；著作需有导师开出的证明，证明该著作是在导师的授权下编写，其成果才视为有效；

	专利权重系数 $K$	<p>1、本学科领域申请并被授权的发明专利： <math>K = 5</math>;</p> <p>2、本学科领域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 <math>K=1.0</math>;</p> <p>3、本学科领域申请并被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math>K = 1.0</math>;</p> <p>4、本学科领域申请并被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math>K = 0.8</math>。</p>
科技奖励	作者排名分配系数 $M$	$M=1$
	奖励权重系数 $K$	<p>1、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且有个人获奖证书：<math>K = 8</math>;</p> <p>2、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且排名前七名： <math>K=3</math>;</p> <p>3、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且排名前五名： <math>K=1.5</math>;</p> <p>4、校科技奖励一等奖，且排名前三名： <math>K=1.0</math>。</p>
学科、	作者排名分配系数 $M$	$M=1$

科技竞赛	竞赛权重系数 $M$	1、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K=8$ ； 2、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且排名前十名： $K=3$ ； 3、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二等奖，且排名前七名： $K=1.5$ ； 4、省部级竞赛三等奖或校级竞赛一等奖，且排名前五名： $K=1.0$ ； 5、校级竞赛二等奖，且排名前三名： $K=0.8$ ； 6、校级竞赛三等奖，且排名前三名： $K=0.5$ 。
学术讲座/ 汇报	作者排名分配系数 $M$	1、独立： $M=1$ 2、合作：第一作者： $M=0.8$ ； 第二作者： $M=0.4$ ； 第三作者： $M=0.2$ ；
	权重系数 $K$	1、在校级学术讲座中宣讲： $K=1.5$ 2、在院级学术讲座中宣讲： $K=0.8$ （不包括会议文章宣讲）

根据公式计算结果，将最高分等效为 100 分，其它学生得分按比例换算得出。

### 成果级别认定原则

(1) 论文发表、检索，以刊物/会议的全文录用通知和图书馆的检索证明为准；

(2) 如果论文属于期刊增刊录用，由编辑部给出期刊增刊是否 EI 源证明；

(3) SCI 源刊以 JCR 统计为准；中文 EI 源刊以 EI 中国网站上提供的 EI 源刊列表为准；外文 EI 源刊以 EI 检索库中近三年内有论文检索的刊物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4) 如果相同内容专利一案两审，既申请发明专利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取其一并按分值高者计算；

(5) 在规则允许情况下，论文被不同级别刊物/会议录用，取其一并按分值高者计算。

## 2、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为保送生、统考生。为达到进一步提高硕士生生源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的原则，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围绕入学成绩、学术成果、科技实践、学生工作、文体特长等五个方面，对保送生和统考生分别进行评定。评定名次的优先级由高到低为一票推荐制（保送生）、一票推荐制（统考生）、综合评定。

### (1) 一票推荐制

对于在学术成果、科技实践、学生工作、文体特长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有突出成果的考生，可以申请一票推荐制奖励，经学院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直接评为新生奖学金获得者。

#### 突出成果要求：

- 学术成果方面

- a) 在所学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毕设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被 **SCI/SCIE** 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 b) 在所学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毕设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出版专著；
- c) 在所学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毕设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专利（已被授权）。

● 科技实践方面

- a) 在国家级（含国际）、省部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 b) 在北航“冯如杯”科技或创业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其他高校考生需达到校级最高科技竞赛奖项获得一等奖，并推荐参加全国“挑战杯”竞赛；在国家级（含国际）、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注：目前认定的科技竞赛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SAE 国际航空设计大赛（美国）及同等水平的其他科技竞赛；

目前认定的学科竞赛为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周培源力学竞赛及同等水平的其他学科竞赛。

● 学生工作方面：

- a) 本科期间担任过全国学联驻会主席、省级学联驻会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校学生会主席或相同级别的职务；

本科期间担任过一年及以上半脱产辅导员、学校各部处半脱产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同类别的学生工作；

- b) 本科期间具有由学校指派到省部级机关单位挂职锻炼半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c) 作为学生第一负责人带领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集体荣誉称号，且担任该学生组织中重要职务原则上需达到两年以上。

● 文体特长方面：

- a) 本科阶段担任校级艺术团体/运动队学生第一负责人职务一年以上；
- b) 本科阶段参加校级艺术团，参与艺术排练，演出及比赛两年以上，且代表学校参加艺术竞赛，获得省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其中，团体参赛的项目需为团体主演（独奏，领唱，领舞等，且不超过 10%）；

本科阶段参加校级及以上运动队，参与训练及比赛两年以上，且代表学校参加体育赛事，获得省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其中，团体参赛的项目需为团队主力。

**评定范围及提交材料要求：**

一票推荐制面向当年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开放申报，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突出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下述综合评定的要求补充其他相关材料；所有相关材料均需是在本科入学后取得；如有其他与上述突出成果相匹配的其他成

果，也可自行向学院招生工作组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正常进行一票推荐制的评选流程。

一票推荐制人数超额时，按照突出成果理由的等级排序， $a>b>c$ ；同等级内按照学术成果、科技实践、学生工作、文体特长的成果类型进行排序；同等级内同一成果类型的由招生小组复核进行排序。

## (2) 综合评定

为达到进一步提高硕士生生源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的原则，硕士研究生新生综合评定（S）主要考虑如下几个方面，分别是入学成绩、学术成果、科技实践、学生工作、文体特长。计算公式如下：

$$S = \sum (K \cdot F_i)$$

（ $F_i$ ——各项分数； $K$ ——权重系数；若无特殊说明，则  $K=1$ ）

相关系数与取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说明
入学成绩 ( $F_1$ )	保送生	1、 $K=0.5$ ； 2、 $F_1 = F_{\text{(面试成绩)}}$ ；
	统考生	1、 $K=0.1$ ； 2、 $F_1 = F_{\text{(统考成绩)}} + F_{\text{(复试成绩)}}$ ；
	学术论文	1、SCI/SCIE 收录，加 15 分/篇 2、期刊 EI 收录，加 10 分/篇；

学术成果 (F <sub>2</sub> )		<p>3、EI 检索，其他会议 EI、ISTP 收录，加 7 分/篇；</p> <p>4、在国外发表的论文、境外国际会议、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 5 分/篇</p> <p>5、一般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境内国际会议，加 3 分/篇</p>
	申请专利	<p>1、本学科领域申请并被授权的发明专利：加 12 分/篇；</p> <p>2、本学科领域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加 7 分/篇；</p> <p>3、本学科领域申请并被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加 3 分/篇；</p> <p>4、本学科领域申请并被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加 3 分/篇。</p>
	出版专著	加 8 分/部
	学科竞赛	<p>1、在国家级（含国际）学科竞赛获奖，一等奖及以上加 8 分/次，二等奖加 6 分/次，三等奖加 4 分/次；</p> <p>2、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奖，一等奖及以上加 5 分/次，二等奖加 4 分/次，三等奖加 3 分/次；</p> <p>3、在市级学科竞赛中获奖，一等奖及以上</p>

科技 实践 (F <sub>3</sub> )		<p>加 3 分/次，二等奖加 2 分/次，三等奖加 1 分/次；</p> <p>4、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获奖，一等奖及以上加 12 分/次，二等奖加 10 分/次，三等奖加 8 分/次。</p>
	科技竞赛	<p>1、在国家级（含国际）科技竞赛获奖，一等奖及以上加 15 分/次，二等奖加 9 分/次，三等奖加 6 分/次；</p> <p>2、在省部级科技竞赛中获奖，一等奖及以上加 6 分/次，二等奖加 5 分/次，三等奖加 4 分/次；</p> <p>3、在市级科技竞赛中获奖，一等奖及以上加 3 分/次，二等奖加 2 分/次，三等奖加 1 分/次；</p> <p>4、在北航冯如杯科技竞赛中获奖，一等奖加 12 分/次，二等奖加 6 分/次，三等奖加 4 分/次。</p>
	科技奖励	<p>1、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且有个人获奖证书，加 15 分/次；</p> <p>2、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且排名前七名，加 7 分/次；</p> <p>3、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且排名前五名，</p>

		<p>加 5 分/次；</p> <p>4、校科技奖励一等奖，且排名前三名，加 3 分/次。</p>
<p>学 生 工 作 (F<sub>4</sub>)</p>	<p>半脱产学生干部</p>	<p>1、有半脱产学生干部工作经历，且任职时间长于一个学期的，加 5 分；</p> <p>2、在担任半脱产学生干部期间，所负责学生工作取得校级以上突出成果或荣誉，酌情加 1~5 分；</p>
	<p>其他学生工作</p>	<p>1、在校级及以上机关部处进行半年以上的工作或实习，加 6 分；</p> <p>2、在校级学生组织进行一年以上的工作，加 5 分；</p> <p>3、在院级学生组织工作一年以上，加 4 分；</p> <p>4、作为主要负责人在学生工作中取得了突出的成果，酌情加 1~3 分。</p>
<p>文 体 特 长 (F<sub>5</sub>)</p>	<p>文体组织负责人</p>	<p>1、在校级及以上文体组织中担任负责人，且任期至少为一年，加 5 分；</p> <p>2、在院级文体组织中担任负责人，且任期至少为一年，加 3 分；</p>

	参加文体活动	<p>1、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文艺演出或体育竞赛获奖，5分/次；</p> <p>2、参加省部级及市级文艺演出或体育竞赛获奖，3分/次；</p> <p>3、参加校级文艺演出或体育竞赛获奖，2分/次；</p> <p>4、参加院级文艺演出或体育竞赛获奖，1分/次</p>
--	--------	--

#### 分数计算说明：

- 学术成果、科技实践满分为 15 分；学生工作、文体特长满分为 10 分。
- 相同成果不重复加分
- 学术成果方面证明材料要求与博士新生奖学金相同
- 学生工作方面需提供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相同工作经历或工作成果不重复加分

#### 评定范围及提交材料要求：

- 综合评定面向当年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新生中入学成绩优秀的同学开放申报，其中，保送生的前百分之五十（以面试成绩排名为准）、统考生的前百分之二十（以统考成绩和复试成绩加和为准）可以申报；
- 所有相关材料均需是在本科入学后取得；

- 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每一项申报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
- 学生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视为放弃“新生奖学金”的申报。

### 三、评定机构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进行评定工作，受学院党委监督指导。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组 员：**学院各系、室、中心负责招生工作的领导

**秘 书：**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新生辅导员

### 四、评定程序

1、新生奖学金由学生自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优先级为一票推荐制（保送生）、一票推荐制（统考生）、综合评定，一票推荐制评选结束后的剩余名额将按照综合评定的结果，以 6:4 的比例分别顺序分配给保送生和统考生中得分较高者；一票推荐制没有通过的新生，如果进入综合评定的范围内，自动转为综合评定。

申报提交材料需有相关部门证明，如图书馆开具的文章收录证明（SCI、EI、ISTP）、文章录用通知（已录用）、期刊首页，目录，论文首页（已发表）、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志愿服务参与证明等，材料上交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时间安排由研究生新生辅导员通知到每位博士生。准备申请的新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

2、按照学校下达的奖励限额，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评定，评审结果在学院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3、公示结束后学院将“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第六章有关规定，反馈意见。

5、学院受理申诉和投诉的电话：82313661。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 五、补充规定

1、提供评定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直接取消研究生阶段所有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2、其它有关规定参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3、自2017年10月开始，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进行保送生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具体评定规则与名额分配按照本方案执行。

4、新生奖学金获奖者不得重复使用参评材料进行后续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5、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